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财建〔2022〕282号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云南省传统村落保护发展 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州（市）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财政局：

为加强和规范云南省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加快推动全省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和传承利用，省财政厅会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定《云南省传统村

落保护发展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10月25日

云南省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云南省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快推动全省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和传承利用，根据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20〕28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云南省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是指省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和传承利用的资金。

补助资金使用管理遵循统筹兼顾、科学分配、突出特色、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三条 补助资金由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筹集安排补助资金预算，配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开展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评审，根据评审结果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审核确定的资金分配方案下达资金，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监督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指导绩效管理工作。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制定全省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编制补助资金预算，组织开展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申报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确定资金分配方案，具体

组织实施绩效管理，监督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督促指导各地做好项目管理相关工作。

州（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分解下达补助资金预算、资金审核拨付，会同同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监督补助资金使用管理，负责本地区绩效管理的总体组织和指导工作，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州（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开展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申报工作，编制并印发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工作方案及县域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规划，严格按照工作方案和规划有序组织实施示范工作，做好项目实施和监督、资金预算执行、本地区绩效管理具体工作等，加强项目和资金监督检查。

第四条 补助资金采取定额补助、以奖代补方式安排。

（一）省级评审确定的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采取定额补助方式支持。具体补助金额根据示范县列入国家保护名录的中国传统村落数量分档确定。

1. 有 21 个及以上中国传统村落的示范县，每个补助 3000 万元；
2. 有 11-20 个中国传统村落的示范县，每个补助 2000 万元；
3. 有 5-10 个中国传统村落的示范县，每个补助 1000 万元。

（二）2022-2023 年入选的国家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

范县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支持，按照中央清算资金额度 1:0.4 安排补助资金。各示范县在省级奖补额度范围内将补助资金落实到具体支持项目，并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审核确认。

第五条 补助资金由示范县统筹用于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支出范围包括：

（一）传统村落人居环境改善，包括消防设施、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

（二）传统建筑活化利用，包括传统村落内历史建筑和传统民居保护修缮及活化利用，历史建筑和传统民居内部宜居现代化改造等；

（三）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数字化建设，包括传统村落数字化服务平台、数字博物馆建设等；

（四）历史文化要素保护传承，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所依存物质载体、文化场所及自然人文环境等内容分级分类保护，街巷系统、古遗迹保护等。

第六条 补助资金不得用于楼堂馆所建设、弥补预算收支缺口、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经费、机构运转经费和偿还债务等与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无关的支出。

第七条 示范县实行竞争性评审确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发布年度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申报通知，明确示范工作方案编制要点和申报要求，按照州（市）择优推荐、省级组

织评审、结果公示公布的流程确定示范县，给予补助资金支持。各申报县（市、区）对示范工作方案和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政策执行期内，已获补助资金支持的县（市、区），不得重复申报示范县。

第八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统筹考虑补助资金规模和示范县评审结果，提出补助资金分配方案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根据分配方案下达补助资金。

第九条 示范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根据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工作方案，将补助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上，细化编制绩效目标，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审核确定。省财政厅下达补助资金时，一并下达经审核确定的绩效目标。

第十条 补助资金支付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原则上当年使用完毕。如因特殊情况当年确无法使用完毕的，按照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示范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对资金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开展部门绩效评价，形成评价报告，提出改进管理的措施。省财政厅视情况开展财政绩效评价，作为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参考。

第十二条 补助资金使用中存在弄虚作假或截留、挤占、挪用等财政违法行为的，对相关单位及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各级财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补助资金分配、使用过程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规违法行为的，按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